

## 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名稱：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p>	<p>名稱：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u>（以下簡稱發展局）</u>，<u>管理</u>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執行</u>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p>	<p>一、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已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為都市發展局，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二、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以依都市更新條例（<u>以下簡稱更新條例</u>）第十條、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人以下列為限：</u></p> <p>一 <u>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其申請人。</u></p> <p>二 <u>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u></p> <p>三 <u>依更新條例規定之實施者。</u></p>	<p>第四條 <u>逾七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發起推動都市更新，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但已接受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規劃設計費用有案或由主管機關提供經費協助者，不予補助。</u></p> <p><u>同一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u></p>	<p>一、現行條文規定之申請資格為逾七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始得提出申請，並非明確，爰修正為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申請人、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或實施者均可提出申請，以期更清楚界定申請人之資格。</p> <p>二、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分別增列至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五條 <u>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經費如下，並以辦理推動更新相關之行政費用及規劃設計費用為限：</u></p> <p>一 <u>屬依更新條例第十條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u></p>	<p>第五條 <u>本辦法補助經費，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一、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地區辦理更新事業，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經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於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本府核准</p>

本府核准者：以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為限。

二 屬依更新條例第十一條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本府核准者：以十萬元為限。

三 設立都市更新團體並經本府核准者：以四十萬元為限。

四 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准者：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並以一百萬元為限。

五 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准者：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並以一百萬元為限。

者，每一案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依九十七年一月三日內政部修正刪除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經本府審核通過評估指標後，即可依同意比例逕送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故修正未經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本府核准者，每一案補助經費上限為十萬元。

三、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設立都市更新團體並經本府核准者，每一

六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規劃設計朝綠建築標章之建築設計，經本府核准者：以二十五萬元為限。

已接受本府以外相關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同一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申請第一項補助，各款核准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所申請之補助應先扣除已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補助獲准撥付之金額。

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第一項各款補助上限各得提高百分之二十。

案補助經費上限提高至四十萬元。

四、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設立都市更新團體為實施者，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准者，每一案補助經費上限為一百萬元。

五、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設立都市更新團體為實施者，並擬具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准者，每一案補助經費上限為一百萬元。

六、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為鼓勵都市更新案之規劃設計朝向綠建築指標設計，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增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朝綠建築標章之建築設計經納

		<p>入事業計畫並經本府核准者，補助上限為二十五萬元。</p> <p>七、增訂第二項，為免重複補助而有不公平之處，爰明定已接受本府以外相關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之規定。</p> <p>八、增訂第三項，限制同一更新地區(單元)申請前項各款補助以一次為限，以避免重覆補助同一更新範圍。</p> <p>九、增訂第四項，設立都市更新團體為自力更新過程中較具代表性的成果，為避免發起階段(係指成立都市更新團體前)重覆補助，倘已先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自行劃定更</p>
--	--	--

		<p>新單元補助者，於申請設立更新團體之補助經費時，其金額應扣除前已依本辦法規定獲准補助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擬具費用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申請相關費用。</p> <p>十、增訂第五項，為鼓勵大規模基地辦理都市更新，以達整體開發效益，增訂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得提高各階段補助經費上限百分之二十。</p>
	<p><u>第六條</u> 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 辦理推動更新相關之行政費用。</p>	<p>一、<u>本條刪除</u>，與第五條第一項合併。 二、以下條次配合調整。</p>

	<p>二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規劃設計費用。</p> <p>三 設立都市更新團體之行政費用。</p>	
<p>第六條 補助經費應由申請人於本府核准或公告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向更新處提出申請，經發展局核准後依法撥付：</p> <p>一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費用：<u>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函、核准事業概要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u></p> <p>二 設立都市更新團體費用：<u>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明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u></p> <p>三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或一</p>	<p>第七條 補助案經費由申請人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撥付：</p> <p>一 <u>辦理說明會後，檢具更新單元權屬及現況分析書表、意願調查分析報告、更新計畫初步構想、舉辦說明會實錄成果報告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核撥該申請案補助之經費百分之三十。</u></p> <p>二 <u>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經本府核准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書暨</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經費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本府核准或公告後一年內，依下列各款規定向更新處提出申請，經發展局核准後依法撥付，以利控管及明確，爰修正第一項本文規定。</p> <p>三、依九十七年一月三日內政部修正刪除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評估指標後，即可依同意比</p>

併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設計費：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准函、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四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建築設計朝綠建築標章規劃設計費：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准函、核准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前項應檢具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核准函、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核撥該申請案補助之經費百分之三十。

三 組織成立都市更新團體後，檢具主管機關發給之立案證明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核撥該申請案補助之經費百分之四十。

前項應檢具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例逕送更新事業概要或更新事業計畫，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補助時程為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本府核准後得提出申請。

四、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設立都市更新團體並經本府核准者，核撥該申請案補助經費。

五、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於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或事業計畫併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准後，核撥該申請案補助經費。

六、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於更新單元規劃設計朝綠建築標章之建築設計經納入事業計畫並經本府核准者，核撥該申請案補助經費。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p> <p>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u>發展局</u>公告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p> <p>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u>主管機關</u>公告之。</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發展局</u>定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u>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u>實施</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